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

上　訴　人　林信璋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493號、115年度偵字第1218、1306、1823、2135、2240、2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信璋及檢察官分別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及應執行刑，駁回上訴人與檢察官此部分各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定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情狀、分工角色、所生危害，兼衡其素行、犯後是否承認犯行及和解賠償情形之犯後態度、主觀上基於不確定故意等情，並考量其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併斟酌限制加重原則而定其應執行刑，應予維持。經核事實審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法定刑、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主觀期待，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